

路遥对家乡的感情很深,深到无法形容的程度,表现在生活中的各个方面。调到西安后,他年年都要抽一定的时间回陕北,一是延安,二是榆林。成名之后,他推辞过无数“笔会”、座谈会和讲课的邀请,推辞过好几次出国访问,但只要有机会去陕北的机会,他一般都不会放弃。他的中篇小说《人生》写于陕北的甘泉,长篇小说《平凡的世界》开始于陕北的吴起,又完成于陕北的甘泉,其间还在榆林写过一段时间。

## 路遥的家乡情结

海波

路遥理应最有说普通话的条件:共事的人中大部分都说普通话,一家三口人就有两口说普通话,天天泡在普通话的环境里,但他的一口陕北话从未改变。有人说他语言适应能力差,其实这完全是臆测。恰恰相反,他的语言适应能力特别强,他刚从清涧过继到延川时,说的一口清涧话,没过多长时间就完全改了过来,说的和小伙伴“一格样样的”。就此话题,我问过他,他说:“我是搞创作的,不是搞行政和教育的,坚持思想成熟期使用的方言,有利于调动当时的感受,还原当时的体验。我主要写的农村的人和事,素材中的人和事都得用那时的积累,口音一变,就会对这些感觉造成损害、伤害甚至破坏。”他给我举了一个例子,说:“我和林达即使有点小分歧,也很少争论。为什么呢?因为她说的是普通话,我说的是陕北话。争不过两句,我就会产生一种错觉,觉得自己不是和爱人说话,而是和一位播音员或者讲解员说话,说着说着就糊涂了,忘记自己为什么争论了。”

路遥一生爱吃陕北农村的饭食,尤其喜欢吃揪片子、熬洋芋、炖羊肉、缠骨来、老南瓜和钱钱饭。别说吃了,只要一谈起这些饭来,立刻眉飞色舞,喜形于色。有谁提起一样来,他立刻就能说出这种饭做时的要点和必备的调料。别人还不能有不同意见,一说不同意见,他立刻就和你争;争的时候还爱抢着说话,不等对方说完,他就会像孩子一样冲上来,拨开那人,说:“你知道个什么”,然后自己说。和平时沉默寡言的他,判若两人。

一次,我们住在延安宾馆,路遥突然想吃个“钱钱饭”,念叨得“一根头儿不断”。还到餐厅问了一圈,看能不能做一点,结果没能如愿。最后我们决定不在宾馆吃了,去曹谷溪家想办法。不料曹谷溪不在,家里人也不在,只好怏怏而归。往回走的路上,他突然奇想,说:“陕北农民好客,随便走进一个农家,还吃不上一碗钱钱饭?”于是,我们就进了一个农民家里。谁知一进门,那家人就认出路遥来了,惊呼:“和电视上看见的一格样样的。”男的硬把我们往炕上推,女人满窑洞找钥匙,想从箱子里找出待贵客的好烟和“高级茶叶”,“吓”得我们连忙退出来。

这时,我松了口气,说:“算了。看来这顿钱钱饭咱们是喝不成了。”他说:“不行。今天非吃上不行。”立逼我想办法。说来也巧,我们正说这事时,遇上了一个熟人,他说:“黑豆钱钱没有,但高粱米和玉米仁子倒是有的。”这才了了他的心愿。在回来的路上,我问他说:“怎么突然记起个钱钱饭来?”他叹了口气,说:“我想我母亲了,特别想她老人家熬的钱钱饭。我再也吃不上那么香的饭了。”说得我也“灰灰”的,好半天提不起神来。

我印象中的外婆有一点不同凡响。中等身材,利落,干练,爱穿罗衣轻裳。

我们住在重庆解放碑的大同路。她把我从小带到十岁。直到1968年,我才离开她回到成都父母身边。

大同路房子不错,二楼,有一条长约十米的宽宽的走廊,连着走廊有二间房。前后楼梯。外婆、阿姨和我三人同住。

她有四个女儿,我是长外孙。她曾对女儿们说,我只带这一个长外孙,以后你们的娃一个不剩。除了我妈嘴角舒展以外,其他三个女儿紧眉沉默以对。

外公也奇葩。外公开了个家庭诊所,手里有钱。几个女儿都想借光。但只有大女儿一要就给,其他的要也不给。那三位千金愤愤地说,老大工资最高,你还贴补她?外公回道,老大拿去开销,你们呢,拿去就存银行。众说:这算什么话,你一碗水没端平。

外婆曾和我聊起我一位小学李同学的事。小李和他哥下乡务农,第一年春节前他收到哥哥的信,叫他初一回城。那时候春节副食品凭票供应。哥哥自私,先回家能够多吃一点。除夕下午,小李来到外婆家,怏怏说道这事。他乘除夕早晨最后一班车回城,他对外婆说,你能让我住一晚吗?外婆很高兴,说三个人过年热闹。我听罢揪心啊!始怜同学,后怨其哥,继而怜怨皆散。就这一锅肉,谁都想多吃一口。

我少年时也有记忆犹新的一件事。当年粮食配给,有次吃饭吃到一半,看到锅里饭不多了,我抱着饭锅说,你们别吃了,这些饭都归我。我七八岁的蛮横,使得也才十多岁的么

姨蒙圈得泪光闪闪。

我四五岁时也跑过荒。父亲陪外婆和我坐火车从重庆到赶水镇,然后父亲原路返回。外婆带我坐长途汽车去亲戚家。印象极深的是,她背着我在一条山道上走,左侧悬崖下是咆哮的乌江,右边是山壁。饿了,拍拍她的肩膀,她掏出个铁盒打开,摸出几粒炒熟的黄豆反手塞给我。黄豆香脆,江声咽。

外婆小时候在遵义南北镇,出身贫寒,粗通文墨。从小就有主见。她一俟二八,就应诺到遵义跑到武汉和外公完婚。外公有公职,并在武汉大学数学系兼职教书。外公后在武汉有了另一个家,外婆坚决离婚。外公娶了个小外婆,外婆后来嫁给了遵义的曾姓首富,小外公做银楼生意。

上世纪五十年代初,外婆一人带着四个女儿从遵义跑到重庆,因属“盲流”没有身份。有次外婆正在收拾锅碗瓢勺,一位民警上门查户籍,突然诈道:你是袍哥?外婆回应:你说啥子哥呀,我一个老妈子就晓得刷锅。她的急智,庇佑了几代人的平安。

外婆做过生意。将遵义土特产引进重庆。闯江湖,跑码头。有时在路边茅店单身歇宿,为防宵小劫财,她不时用茶壶往痰盂倒水,模仿男人的小便声。外公后来曾对四个女儿说,你们呀,四个加起来也比不过你妈。

外婆外公后来都住在重庆,但从不见面。有事,外婆会通过小外婆遥控外公。有次,我想乘船回上海,外婆带我找到小外婆的单位,说俞果这次坐船回上海,盘缠由他外公出,你回去说一声,明天把钱

## 特立独行的外婆

俞果

拿来。小外婆点头称是。我第一次领教了外婆强大的气场。

父亲常利用出差重庆的机会,带我上街吃喝解馋,同时也会叫上么姨。头回出门时,我听见外婆悄悄对她说,在外面买给我什么就吃什么,不要自己点东西吃。外婆的处世显得非常通透。

1970年夏,外婆和么姨来成都避暑。有天,因琐事外婆和我爸争吵了几句。那时我仅12岁,没有选边站话的资格,但我心里是坚决站队外婆。外婆说话对事不对人,老爸却帮亲不帮理。长大后,我想到中国历朝历代的外戚,颇感有趣。“表系”三代不同姓,却易心无旁骛同心协力;“堂系”一脉相承袭,反因权力所涉勾心斗角。历史上很多时候,血缘不及仁义呀。

我从来以为我没有舅舅。前几年才知道,小外公和外婆生有一个男孩,因为他们离开遵义时舅舅尚在襁褓之中,只得托寄在一佣人家里,后音讯全无。1978年,外婆认定时机到了。她以古稀之躯、凭一己之力回到物是人非的遵义,寻找自己的小儿子。半个月后,硬是给她找到了。这个外婆,我真正服了。

2003年秋冬,外婆身



下,它们慢慢松开了手,抱不成团了。已采收果实的作物茎秆还站在那里,等待农人哪日有心情了再来收拾它,一点儿也不急。蔬菜悠闲地站着,凌霜傲雪。沟渠里的水被晒得懒洋洋的,悄无声息地流淌,溪里的石头也爬上路边晒太阳了。

体渐弱。我们一家三口立即从上海赶到重庆见外婆最后一面,让她见我,居然能叫出我的名字。么姨说,她现在连你妈也认不出,还知道你,多不容易呀。同年,外婆唐曼华以93岁高龄

作古。

外婆一生浸染过黔风、楚韵、巴俗。她的言行至今思及,宛若刀圭药石,开聋启聩。

外婆在重庆有个墓,如今手抚墓碑,如同乌江畔手拍外婆的肩膀。黯然神伤,栏杆拍遍。

秋收的果实要晒秋,冬闲的大地要晒冬。经过秋天的催熟和丰收之后,季节到了冬天,突然就静止了,大地像刚生产完的母亲一样静息,晒着太阳积蓄来年的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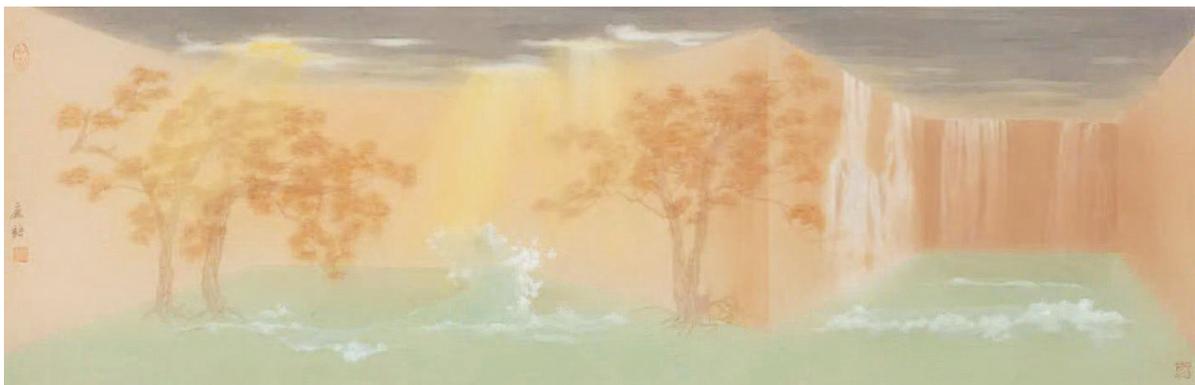
冬天的中午,我不午休,开车在周边的村庄转悠。这个时候,村庄是最闲的,万事万物都在晒冬。冬天的阳光特别慈祥,像老奶奶一样每天都把一些小山村晒得啧啧喜,它让你不要干活,过一种无事、安祥的幸福日子。

村庄里的路横卧着在晒着自己,像冬眠的蛇。老屋把自己晒得壳壳响,旧木质的门楣贪婪地呼吸着阳光,啦啦啦啦地。门口晒东西的架子正空着,趁机抓紧晒一把,悠儿晃的。门前的杂草成片躺倒,懒洋洋的,蓬头垢面。一种野莓结着红红的果子被阳光越晒越小,越晒越甜。一枝黄花戳在灰白的老墙上,横下一截影子。苍蝇在阳光下“蝇蝇蝇”地飞舞,在院子里,在凳子前绕过来绕过去,一圈又一圈。一只黄狗趴在老树下,盘起来,刚好把头枕在尾巴上,一动不动,来了外人也不叫。有时还软塌塌地趴在路中间,走路的人踢它一脚也懒得动。它知道这个时候村庄里绝对没有什么大事发生,它在阳光下咬一粒跳蚤就是最大的事了。

最大的主儿还是人,老农的脸像自己耕种了多年的土地,脸上的皱纹像山坡地,下巴的胡子像山羊没啃净的草。他们坐在门口的矮凳子上,一个个歪七倒八,脸色红红,像新死的一般,慢慢地一种铁青色的苦闷,从他们绛紫色的脸皮泛出来,腾空而去了。有个打呼噜的,全世界都在他的鼻孔里一呼一吸,你不要不小心离得太近,他能把你整个人都点着了。还有几个醒着的,你刚想跟他聊几句,还没有找到要说的话,他脖子一折就过去了,竟然遇害了一般优美,阳光下,再也不怕时间的刀子了。见老农躺下了,身边的农具也赶紧躺倒晒自己,它们巴不得这些老农从此不再起来了。而站在一边的我也慢慢地软下来,要是不把头拎住,马上也要过去了。这个时候一切的语言都多余,你在,我在,太阳在,就够了。村庄万物都像被太阳催眠了,那种静里有非常美妙的不可知的神秘物质在,把你的一切伤痛都抚平。小山村在太阳热力的加持下就是一个神秘园,村庄里全是不经意的时光,冬日的阳光安抚着万物,成了医治世间一切创伤的灵丹妙药。村庄五百年来累了多少头黄牛,此刻根本就不重要了。

在村庄里转一圈,出来,我就坐在村口的地头。冬天的阳光歇在土地里,土地上长着稀稀拉拉的野草,阳光在细看它们的根,细数它们的叶。褐色的泥土一片片,一块块,一团团,有黑黑的灰烬附着在上面,阳光

## 望海潮 (绢本设色) 姜夔



下,它们慢慢松开了手,抱不成团了。已采收果实的作物茎秆还站在那里,等待农人哪日有心情了再来收拾它,一点儿也不急。蔬菜悠闲地站着,凌霜傲雪。沟渠里的水被晒得懒洋洋的,悄无声息地流淌,溪里的石头也爬上路边晒太阳了。

两个老婆子兴致勃勃地在满是枯黄稻茬的土地里“咔嚓咔嚓”地走着,她们可能是村里最后还醒着的两个人。我问做什么?答:没事做到田里走走。她们问我哪里来的?我说县城来的,也到田里走走。她们说,是啊,城里来的更应该到田里走走。

到了冬天,土地慢慢就安息了,在太阳的辐射下,毫无生气地横陈在天幕下,不再谈理想,只想休息。这个时候,我也不再思考,只静静地田野欣赏、凝望,这就够了,太会思考也是一种灾难。阳光下,我躺在地头,两手一摊,身体飞走了,灵魂也不见了。

我们都是这个世界上打发时间的囚徒。冬日里,到山村晒晒太阳,就是最值得一干的大事。

## 七夕会

各自的人,开始真实地体会这个世界。我与报哥的聊天也越来越少,但每次几乎都会提到烧饼夹里脊,他邀请我再去蚌埠玩,但我没有再去过。

前些日子,镇上开了一家卖烧饼夹里脊的小店,我忍不住驱车前往。我没敢问店家是哪里人,也不知道他们家的烧饼夹里脊不正宗,我点了十年前的组合——烧饼、里脊、豆干、辣酱的组合。一口咬下,果然是让人满足的味道,让我又回想起十年前那个炙热的寒夜,以及寒夜里三张无所畏惧的笑脸。

## 烧饼夹里脊

王啸辰

了里脊肉和豆干,刷上辣酱,我早已迫不及待。香与辣的组合配合着大口咀嚼的爽快着实让人着迷,身上也暖和了起来,吃完后我仍意犹未尽地吮吸着落在手上的酱汁。本想再来一个,但担心晚饭吃不下,便

作罢。

之后,我们在一家江湖菜馆里吃晚饭,装修风格到整体布局都浸染江湖习气,我们也融入其中,用碗喝酒,一起缅怀一同度过的美好时光,随后又倾吐起对于未来的不安与迷茫,最后化作相互祝福的拥抱。走出菜馆时,商店都已打烊,街道恢复了安静与冷清,我们在昏黄的灯光下走回住处。寒风不断向我们袭来,但我们借着酒劲毫不在乎,打闹着、大笑着,无所畏惧地走向黑暗处,又毫发无伤地从黑暗里走出,满是初生牛犊的自信与勇敢。

这差不多是十年前的事情了。那之后,我们离开校园开

大学快结束的那一年,我和大学室友潘哥一起应邀前往报哥的老家安徽蚌埠玩耍。在认识报哥后,我才知道原来蚌埠念作“bèng bù”而不是“bàng fù”。我和潘哥到达蚌埠时仍是过年期间,报哥所在的县城里弥漫着各种热闹,孩子们热闹地追逐着放炮仗玩,集市上摊贩的小吃、炒货配合着热闹的吆喝声冒着热气,过年期间免费的公交车挤着热闹

的方言交流声。休整一番后,报哥带我们来到二马路,也就是歌手李荣浩的歌曲《老街》所指的地方。李荣浩就是蚌埠人,那

一年他的歌逐渐风靡,也自然成了外界了解蚌埠的一张名片,二马路的一面墙上画着李荣浩的画像,旁边配着文字“他叫李荣浩,他来自蚌埠……”。二马路具体是什么样我已经记不清了,印象中有很多小吃店,我在那里吃了报哥所说的蚌埠名小吃——烧饼夹里脊,这也是我来蚌埠玩的理由之一。

大学期间,报哥经常讲述烧饼夹里脊的美味与上海吃不到的遗憾,让我非常好奇。如今它就在眼前,我自然不能错过。摊位前的老板娘忙碌地一边炸串,一边给炸串涂上酱料,再将炸串夹在烧饼之间递给顾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